

连云港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纪服务项目招标公告（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招标编号：SZLYG202007001[0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连云港市, 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纪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总保费的 8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更好地建立连云港市安全生产防控体系，提高涉及企业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通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起到防范、化解、转移、事后处置风险，保护广大投保企业自身权益。由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连云港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的是更加专业、有序开展后续项目推进工作及政策落实，现阶段以招标方式选择相关保险经纪单位。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连云港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纪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连云港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纪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关保险业务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及投标人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是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颁发有效《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的保险经纪公司或其授权经营的分支机构；
-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谢绝联合体和杜绝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与分包。
-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招标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信用中国”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装订于标书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0 年 08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0 年 0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2-2 号海晟新寓 B 座 2 楼 2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2-2 号海晟新寓 B 座 2 楼 201 室

七、其他

连云港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纪服务项目招标公告（二次公告）

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托，根据其要求针对连云港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纪服务项目进行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报名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连云港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纪服务项目
- 2、标书编号：SZLYG202007001[08]
- 3、招标年限：3 年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本次招标的标的是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招标选择合适的保险经纪单位，为更好地建立连云港市安全生产防控体系，提高涉及企业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通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防范、化解、转移、处置风险，保护广大投保企业自身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由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连云港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的是更加专业、有序开展后续项目推进工作及政策落实，现阶段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相关保险经纪单位，具体要求见项目需求。

2、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总保费的 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标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关保险业务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及投标人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是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颁发有效《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的保险经纪公司或其授权经营的分支机构；
-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谢绝联合体和杜绝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与分包。
-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信用中国”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装订于标书内）

四、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自 2020 年 08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0 年 0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只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2-2 号海晟新寓 B 座 2 楼 201 室

3、投标人现场报名时需携带以下（1-3 项）材料 1 套：

- （1）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文件费 300 元/份，现金收讫，标书售后一概不退。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能够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28 日 09：30 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2-2 号海晟新寓 B 座 2 楼 201 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车工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 年 08 月 28 日 09:3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2-2 号海晟新寓 B 座 2 楼 201 室

七、投标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邮箱：610708732@qq.com，同时必须电话告知，否则视为无疑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2-2 号海晟新寓 B 座 2 楼 202 室

邮编：222000

联系人：车工

联系电话：13611558337

2、招标人：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孙主任

联系电话：0518-85825488

3、监督电话：0518-85825066

4、监督部门：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十、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4 份

十一、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1、投标申请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愿意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按本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在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3、户 名：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帐 号：1107010009200324640

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07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9 号

联 系 人：孙主任

电 话：0518-85825488

电子邮件：30833979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2-2 号海晟新寓 B 座 2 楼 202 室

联 系 人：车工

电 话：13611558337

电子邮件：610708732@qq.com